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7）第 310207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欣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欣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康欣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康欣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987,791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91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2,999,996.91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0,987.7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29,00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6,164,800.00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514,456.9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75,914,800.00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68,629.09 元。

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77,698.6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8,031,524.6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年12月,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汉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佳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申万宏源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            |
|-------------|----------------------|----------------------|---------------|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   | 42050122643900000020 | 2,523,393.39  |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 17008801040015078    | 75,508,131.24 |
| 合计          |                      |                      | 78,031,524.63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康欣新材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23,850,000.00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436,700,000.00 元项目长期借款；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银行长期借款 436,700,000.00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 59,700,000.00 元银行长期借款，另外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中介费 2,840,000.00 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62,540,000.00 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62,54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540,000.00 元。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 7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预期年化利率 2%-2.6%。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 40,000,000.00 元，并获得投资收益 277,698.63 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编号:0 0286624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5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关店北大街1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王江红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张年聚  
 Full name 张年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郑明  
Full name 郑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3  
Date of birth 1974-10-03  
工作单位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600197410031131  
Identity card no. 4206001974100311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明 120600442761  
2018年12月31日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